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中国食品健康与安全政策]

於 2025 年 8 月採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职业病发生,保障员工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21 号令)、《中粮集团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中国食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食品(含下属经营单位)及承包商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

第三条 中国食品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着力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管理,持续改善作业环境,确保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第四条 装瓶厂、承包商应当按照属地化监管原则,依法接受所在地应急管理、卫健委等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中国食品和各装瓶厂的代工厂、主要原材料承包商应遵守《中国食品健康与安全政策》。其他承包商应满足中国食品承包商管理制度要求,签署协议时,应在合同或附件中明确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责任、目标和要求等。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装瓶厂应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委员会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形势,研究解决影响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的突出问题,对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进行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七条 中国食品总部主要承担以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职责:

按照中粮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整体规划与要求,建立与自身实际相匹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体系;

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责任体系,确定各层级、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权力和责任清单;

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标准,推动装瓶厂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

按照中粮集团要求强化安全生产机构与队伍建设,配齐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职业发展通道,负责本级与基层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制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标准,监督指导基层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

对装瓶厂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督促装瓶厂提升工作有效性;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统计与分析;

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对标管理与研究,探索适合自身的科学管理方法与工具;

将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完成中粮集团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装瓶厂应确保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所需资金投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中粮集团和中国食品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制度标准，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中国食品根据装瓶厂实际安全风险建立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清单（附件1），并及时更新。装瓶厂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集团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制度标准，传达给工厂有关人员，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并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工厂的制度标准。

第十条 装瓶厂应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产业链安全生产风险控制大纲的基础上，补充、细化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编制本企业的危险源清单。

第十一条 装瓶厂应针对有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事故或群体性职业病事件的重大风险，制定管控措施。中国食品每年收集装瓶厂的职业健康监测数据，对重大职业健康风险报集团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食品建立危险源辨识与安全生产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关键控制点管理。各装瓶厂应统筹规范安全生产关键控制点标识牌、公告栏及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职业病危害、消防、交通、管道等标志（标识）、标线的设置及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食品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产业链隐患排查标准，规范装瓶厂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分工、频次及要求。装瓶厂应编制各部门、岗位的检查表，按照规定频次排查隐患，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装瓶厂应统筹安排隐患治理资金，不得将隐患治理资金列入对部门、车间的生产成本考核。

第十四条 装瓶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管道、职业病危害因素等进行检测、检验、评估。

第十五条 装瓶厂在新、改、扩建项目，技术改造、引进项目和兼并、重组项目的（以下简称项目）时，应加强安全生产风险控制，在项目投审、转运营、尽职调查等环节进行安全生产审查。中国食品将监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装瓶厂应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物资、个体防护装备等管理，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应急物资、个体防护装备原则上应在现场配备，由使用部门保管、维护。

第十七条 中国食品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制定中国食品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附件2）。装瓶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厂个体防护装备发放标准，报中国食品批准。装瓶厂应采购符合标准的个体防护装备，按照标准发放，并培训和监督员工正确佩戴使用。

第十八条 装瓶厂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装瓶厂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第二十条 装瓶厂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装瓶厂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49号令）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检查。确诊

有职业病的，装瓶厂应于1周内上报至中国食品。

第二十二条 装瓶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装瓶厂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条 装瓶厂应根据作业类型及作业区域，细化危险作业分级和许可审批流程，并加强危险作业许可管理，落实危险作业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中国食品制定承包商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协议范本，实施承包商分类管理，规定承包商“八步法”管理要求和内容，建立承包商违约索赔和黑名单机制，凡被列入黑名单的相关方，中国食品及下属工厂三年内不得选用。装瓶厂应审核承包商资质条件，签订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协议，并督促相关方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中国食品建立事故调查处理制度，规范事故分级、报告和调查处理等要求。装瓶厂应及时如实报告事故，配合事故调查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事故整改。

第二十七条 中国食品制定应急物资配备标准，督促装瓶厂配备应急物资。装瓶厂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88号令）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编制预案，并进行培训、演练。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

第二十八条 中国食品负责本级与装瓶厂骨干人员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培训。装瓶厂应对本企业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培训与考核，并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建（构）筑物消防员等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第二十九条 中国食品鼓励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法与技术的研究、推广。装瓶厂应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对标和研究，探索适合自身的方法与技术，通过典型引路、内部示范、以点带面，及时分享优秀案例，推动中国食品整体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水平的提高。

第三十条 装瓶厂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安全生产相关保险。

第三十一条 装瓶厂应按照中国食品要求，及时报送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经中国食品汇总审核后及时报送中粮集团。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中国食品通过飞行检查、专项督查、绩效评估等方式，对装瓶厂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三条 中国食品将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装瓶厂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装瓶厂应通过内部检查与审核等形式，对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验证，并持续改进。

第三十五条 装瓶厂接受国家相关部委检查的，中国食品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国家相关部委检查情

况与整改要求报告中粮集团。

第三十六条 装瓶厂对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结合工厂奖励激励政策，可予以表彰或年度业绩考核加分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食品安全质量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